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29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

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本院依据(2019)沪0114民初312号生效法律文书执行上海
有限公司与
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案案款1487200元及相应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1727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。审理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单板门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一套(详见查封扣押财产清单)。现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
有限公司所有的单板门自
动化生产线设备一套(详见查封扣押财产清单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区 唐 震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
法 官 助 理 徐 树 仁
书 记 员 刘 丽 华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

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